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6〕16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上福州”建设发展规划（2026—2035年）》的通知

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现将《“海上福州”建设发展规划（2026—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上福州”建设发展规划（2026—2035 年）

建设“海上福州”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亲自擘画的重大战略，也是福州市推进“3820”战略工程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充分发挥福州海洋资源优势，打造更高水平“海上福州”，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6—2035 年。

一、发展成效

“十四五”以来，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9%，2024 年超 3430 亿元，居全国前列。渔业产值连续 31 年全国第一，水产品产量全国第二，深远海养殖平台数量居全国前列。全国最大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首航南极开展生产。建成全球最大烷烃一体化生产基地、全球最大己内酰胺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建成交付全球首艘 4.5 万吨超大型海洋工程船、全球首艘深海采矿船等重大装备，华东船厂持续位列全球修船企业前十。陆续下线全球最大 26 兆瓦级海上风电机组、全球最大 17 兆瓦直驱型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投产全国首个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成为全国首个高通量通信卫星覆盖所有大中型海洋渔船的地级市。高新区高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入选国

家新赛道培育试点。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入选生态减灾国际典型案例。福州港集装箱港口绩效指数排名位列全球首位，始发全球首条中欧北极快线集装箱航线。全国唯一的涉外海产品交易平台——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实现复盘，北交所“航运第一股”——国航远洋等10家涉海企业成功上市。打响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渔博会等品牌，渔博会规模跃居全球渔业专业展会第二。搭建“21世纪海上合作委员会”等国际重要交流平台。海峡青年荟活动被国台办点赞为两岸青年交流“金字招牌”。

同时，当前福州海洋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瓶颈：产业结构层次偏低，高端化集约化水平不足；创新驱动能力薄弱，核心技术与高端人才供给短缺；对外开放深度广度有待提升，国际合作能级不高；生态与产业协同不够，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偏慢。面向新时期海洋强国战略部署，福州必须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打造更高水平“海上福州”，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和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主动融入海洋强国

和“海上福建”建设大局，着力建设更具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海洋城市，打造东南沿海现代产业基地、陆海统筹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

到 2030 年，“海上福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海洋科技创新实现显著跃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实现链式创新、集群升级，海洋生态文明取得新成效，海洋对外开放合作开创新局面，国际深水大港建设跃上新高度，开放包容、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更加优化，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现代海洋城市。

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与我市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相匹配，海洋综合开发和综合管理现代化的“海上福州”，全面实现从海洋大市向海洋强市的跨越，建成立足海峡、辐射海丝、面向全球的现代化国际海洋城市。

专栏 1：“海上福州”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责任单位
科技创新	新增省级以上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数量（个）	-	2	4	市科技局
	海洋领域省级高层次人才增长率（%）	-	20	25	市人社局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责任单位
产业更新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1个百分点左右	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1个百分点左右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10	1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329	355	380	市海洋与渔业局
人海和谐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97.9	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	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0.5	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	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美丽海湾建成率(%)	87.5	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	不低于省下达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开放合作	福州港港口吞吐量(亿吨)	3.4	4.0	4.5	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福州市港口经济增加值(亿元)	2181	2600	3000	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93	110	120	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三、坚持科技兴海，推动海洋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一) 培育海洋科技策源优势

1. 争创国家级海洋创新平台。聚焦海洋生物医药、海工高端装备、海洋能源、海洋防腐材料、海水制氢等重点领域，争取国家布局落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培育海洋战略科技力量。争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谋划布局深远海装备全海深测试与仿真、深远海智慧养殖装备数字

孪生、海上可再生能源融合试验与实证等“1+N”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构建高能级海洋协同创新生态。聚焦数字海洋、卫星遥感、深海观测等前沿方向，集聚战略引领型、平台支撑型、市场驱动型海洋创新联合体，开展体系化协同攻关，推进实体化联合实验室共建共享。支持链主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海洋开放创新平台，构建“企业出题、平台解题、场景验证、收益共享”的闭环机制，高效链接海洋领域原始创新成果，缩短技术测试验证、交易转化周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数据管理局〕

3. 培育高水平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健全涉海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涉海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培育壮大海洋科技领军企业规模。引导行业龙头牵头梳理发布海洋新兴应用场景清单，鼓励企业聚焦海上氢氨醇制储运一体化装备、海底智能感知、固态航海雷达等前沿领域，开展技术迭代与实海验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数据管理局〕

专栏 2：海洋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
集聚海峡两岸高校和企业新型功能材料领域优势技术成果，建设“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实体化运作平台，打造“原创成果—概念验证—中试试验—规模生产”全链条技术转移转化模式。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构建覆盖“岸—岛—近海—深远海”四位一体的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聚焦海上风电与海洋能融合发展，打造集海洋发电、储能、微电网于一体的综合性试验平台。

闽台合作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落实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战略，强化场景牵引带动，构建协同创新生态，多元化布局全空间无人体系、算电协同、生物医药、海洋科技、低碳零碳、具身智能等各类新技术新产业，建设国家级场景与产业项目。

全球首个获得中国船级社（CCS）颁发原则性批准证书（AIP）认证的漂浮式风电制氢平台。东福研究院自主研发的漂浮式风电耦合海水无淡化原位制氢综合平台成功获得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原则性批准证书（AIP），成为全球首个通过该认证的漂浮式风电制氢平台。

闽东北海洋生物医药中试转化平台。打造以海洋生物医药为核心的“源头创新—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产业转化”全链条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海洋生物资源成药性与靶点发现中心、海洋生物治疗与智能诊疗技术中心、海洋生物医药柔性制造与连续化技术中心、海洋生物医药规模化工程转化与产业服务中心。

深远海生物遗传资源方向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闽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建设的全球最大

海洋微生物资源库，进一步突破多项深海采样和培养关键技术，由闽江大学联合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申报“深远海基因资源”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构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生态，畅通海洋科技创新价值实现全链条。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和转化尽职免责激励机制，升级福州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融入“大数据+大模型+大融合”创新模式，打造全要素服务协同生态。依托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等，新建或提升一批区域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和高水平海洋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与海洋产业耦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专栏 3：海洋重点领域技术攻关重点工程

开展现代海洋渔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水产种业、深水网箱养殖、高效集约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重要水产养殖动物病害精准防控和水产养殖动物新型营养源开发与饲料研制等关键技术攻关。

巩固提升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重点突破双燃料及可再生能源动力船、深海潜水器、海洋观测传感器、智能化海洋工

程装备、高端船舶配套设备等关键技术。

加强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技术研发。推进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筛选、海洋生物医药制品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发南极磷虾活性功能组分等特色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利用技术、AI 驱动工业酶精准定向设计与改造、鲨鱼源纳米抗体及单抗研发制备等海洋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

集约开发海洋清洁能源技术。重点攻关深远海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制造、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送出、漂浮式风电/光伏、先进反应堆、海洋能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

创新突破海洋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着力突破海洋大数据挖掘、海洋数字孪生、智能预警预报等关键技术，推进研制智能漂流浮标、高端传感器等海洋数据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加速海洋空天技术创新和应用。重点突破无人机制造、机身材料、电子信号和反制设备等技术，推进卫星通信天线等核心零部件及终端设备的研制。

系统强化海洋生态环保技术。重点突破蓝碳增汇、海洋负排放、海洋适应气候变化、赤潮防治、污染治理和灾害防控等技术，研发自动、大规模、大尺度和精细化的海洋生态修复监测技术。

（三）一体推进海洋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1. 构建多层次海洋高等教育体系。推动支持市属高校海洋学科专业建设从“增设专业”向“打造高峰”跃升。支持闽江

大学等涉海高校深入推进“海洋+”交叉学科融合，打造特色优势学科群，支持市属高校布局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市属职业院校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推行订单培养与现代学徒制并行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 创新海洋高端人才引进机制。持续打响“好年华·聚福州”人才工作品牌，推动长短期聘任等柔性引才模式。实施各类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支持境内外一流海洋高校院所来榕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打造海洋高等教育共同体。持续推进省创新实验室改革，赋予闽都创新实验室、福兴创新实验室人才评价认定更大自主权，支持与在榕企业、高校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创新推行“双岗互通”机制，探索职普融通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四、坚持产业强海，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湾经济产业群

（一）高效利用全球资源推动海洋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1. 构建现代海洋渔业全链条发展新格局。推进海洋捕捞由近海向远洋转移、水产养殖由传统粗放型向高效生态型转变、水产品加工由初级向精深转换，系统构建“育种—养殖—捕捞

一加工一休闲”全链条现代渔业体系，建设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福州芯种”，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依托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重点打造国家远洋渔业专业母港、全球海产品冷链物流与精深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打造国内领先的特色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完善海工装备产业链体系，聚焦高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关键核心系统设备配套等，重点突破海上工程船、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能源开发等海洋工程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提升深海压力容器、高精度传感器、耐腐蚀材料及高端船舶配套设备等关键装备国产化率，建成国际知名的高端特种船舶研制中心、“海上风电+”产业发展中心及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打造国际领先的临港石化与新材料产业高地。依托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专区和福州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多元化发展高端聚氨酯、轻烃深加工、新能源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专用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产品，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世界级现代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做强临海冶金产业，高起点推进不锈钢、铝生产及深加工产业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生态型精品钢铁产业基地。加快江阴、可门零碳园区建设，推动绿氢与碳捕集耦合制

备绿色甲醇等示范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零碳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4. 推动海洋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放大“数字福州”建设先行效应，着眼于数字海洋新基建与智慧文旅新场景双轮驱动，以“虚实共生”的模式重塑海洋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新路径与新空间，提升游客对海洋文化的深度感知与独特体验。打造出辨识度高的海洋文旅 IP，活化海丝、船政、南岛语族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推动船政文化景区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并推进申遗工作。支持长乐滨海、环马祖澳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进一步丰富海洋文旅产品体系，创新“文旅+渔业”“文旅+赛事”“文旅+低空”等模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体育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创新应用场景集聚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1. 在构建全球领先的海上新型能源体系上率先突破。探索“风电+”与海上综合能源岛耦合开发，打造具有示范性的国际一流零碳智慧能源岛工程，推进潮流一波浪能联合发电、漂浮式气动波浪能发电、海岛风光供能系统、海上氢氨醇制储运一体化装备等示范项目建设。建设集海洋新能源发电、海洋渔业与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大型立体智能化多业融合海洋牧场，在网箱结构安全、养殖生物健康、海洋生态影响等领域实现突破性创新示范。依托海峡极端海况条件，深化海上风电与海洋能

技术同场开发、集成应用，打造海上风电多能融合开发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推进海洋低空应用场景商业化。攻关无人机远程化、智能化、集群化核心技术，打造集研发、制造、总装、测试、检测于一体的海洋低空装备产业链。全面加强“低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起降场（点）布局，推进 5G—A/6G、北斗定位导航、云计算和 ADS—B 基站等数字基建落地，有序开通海洋、海岛、海上平台间低空航线。支持培育专业化海洋低空运营主体，推动海洋低空经济在低空物流、海上巡检、生态治理、新兴消费等应用领域商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在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上集中攻关。聚焦高性能反渗透膜材料、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海水淡化核心装备和技术，强化系统集成与工程化应用。大力发展海洋循环经济，促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依托江阴港、可门港火电、核电等布局，加快“热法淡化+余热梯级利用”，形成“水电联产”模式。利用福州纺织化纤千亿产业集群优势，突破膜法海水淡化技术，推动浓盐水综合利用。在海岛、深远海养殖平台等区域推广分

布式海水淡化装置，谋划“平急两用”海水淡化工程。推动海水淡化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全面推广“海上风电—海水淡化—绿氢制备”一体化模式，延伸海水提锂、提溴等海水综合利用上下游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聚焦战略前沿领域布局海洋未来产业

1. 深入实施“数字海洋”工程。推进“海上福州”综合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构建集数据融合、动态感知、智能预警与协同处置于一体的海上综合监管与应急响应体系，全面提升海域态势感知能力、通航安全管理水平和跨部门业务协同效率。深化与工大卫星合作，聚焦海洋监管、生态保护、海事安全及权益维护等核心需求，规划建设遥感卫星组成的福州星座，推动建设海洋卫星数据存储中心，实现对重点海域及区域的全天时、全天候、多尺度、高频次覆盖，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遥感监测体系。研发高通量、抗干扰的船载卫星通信终端与相控阵天线，大力发展海洋大模型及垂直应用模型产业，探索建设海洋科学大模型与 AI 平台，基于卫星遥感、海洋观测、生态监测等海洋多模态数据库进行知识图谱构建，为海洋经济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府〕

2. 在海洋生物资源高价值开发上创新突破。依托全球最大海洋微生物资源库，加快突破深海采样和培养关键技术，建设深远海基因资源重点实验室。发挥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政策优势，打造南极磷虾活性功能组分等特色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利用开发、AI 驱动工业酶精准定向设计与改造、鲨鱼源纳米抗体及单抗研发制备等海洋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高地。推动高端海洋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化，加快海洋生物酶制剂创新突破，深化鲨血液酶制剂临床应用，研发新型海洋蛋白酶、脂肪酶等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培育海洋矿产与深海极地开发配套能力。稳妥推进福州港周边海域钨锆石、海砂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测开发。主动融入国家深海极地战略，瞄准海底观测传感器、深海通导定位装备、水下机器人（ROV/AUV）等核心部件，开展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推动实现特定环节自主可控，争取进入国家深海观测探测装备供应链。联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深海矿产调查，积极参与深海开发环境标准与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体系国际标准共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专栏 4：海洋经济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布局

世界级海上风电产业基地。以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为主要载体，打造世界级海上风电能源综合利用、风电工程技术和运维技术研究、支撑结构一体化研发及风电与人工智能结合等创新平台，形成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

海上氢能产业集群。以闽侯、长乐、福清等为重点区域，聚焦完善海上氢能产业链，重点培育电解水制氢电解槽、高压气态储氢瓶、岸基加氢站、船用燃料电池等产业链，建设海上氢能产业集群。

国内一流的船舶海工造修基地。依托连江粗芦岛船政工业园、马尾青州基地等，打造以高端特种船舶、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油气装备、海洋公务装备等为特色装备产品的船舶海工建造基地、高端游艇造修基地、绿色修船中心和新能源船舶改装中心，建设国内一流的高端绿色智能船舶智能制造基地。

国家级海洋牧场。依托福清、连江国家级海洋牧场，进一步提升装备设计能力水平，形成以福清、连江、长乐为核心区域的深远海养殖装备研发、制造与应用基地。

福州海洋卫星星座（暂名）。聚焦海洋监管、生态保护、海事安全及权益维护等核心需求，规划建设福州星座，构建太阳同步轨道与低倾角轨道混合架构，实现对重点海域及区域的全天时、全天候、多尺度、高频次覆盖。

五、坚持双向互济，构建陆海统筹内外联动新格局

（一）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1. 加快全球领先的港航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持续推动建设专业化智能化连片集装箱泊位群，推动罗源湾港区大宗散货泊位群提质增效，完善闽江口内港区等江海联运基础设施。推动加快闽江口江海联运中心建设，整合港口公共服务资源，推进集装箱堆场、铁路场所“两场合一”、一体运营。构建福州港港口社区系统，让涉港企业、监管部门所属业务在一个平台“一次登录、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形成辐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区域性物流枢纽。推动内外贸协同发展，做优做精近洋航线，积极推进港航资源整合，构建国际通道、区域快线、多式联运三级立体化航线体系。依托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挥江阴港区汽车平行进口口岸、码头规模、整车堆场、港铁联运条件全省最优优势，推动江阴港区打造东南整车滚装出口枢纽。加快建设全国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重点推进国家煤炭储备华电福建可门项目，打造罗源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东南沿海重要的能源、矿产及粮食枢纽，构建辐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区域性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统筹陆海区域联动，以

港口为龙头、产业为核心、城市为载体，发展壮大海湾经济。加快建设闽江高等级航道，完善“公铁海空网”集疏运体系，拓展江海联动、海铁联运、水陆并进、空港衔接等模式。加强港口与后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规划统筹和功能配套，强化生产性配套。面向北极航线沿线极地通航需求，积极布局中欧绿色能源与化学品贸易走廊。聚焦港旅融合，做优做精闽江口内港区，加快游艇、邮轮产业导入，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专栏 5：世界一流港口建设重点工程

福建罗源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项目围垦（填海）陆域形成面积 720 公顷，新建护岸围堰长 12315.2 米，其中外侧护岸长度 3949 米，内侧边界围堰长度 7720.7 米，青屿水道护岸长度 645.5 米。

国家煤炭储备华电福建可门项目。新建两座储煤棚及相应配套设施等。

福州多式联运综合枢纽。打造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现代物流枢纽体系，高效衔接国际班列等现代流通体系。布局海关监管区、铁路快运中心、公铁水转运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期货交割仓、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和特需物流等综合性物流基地。

（二）深化海域海岛海岸联动发展

1. 创新拓展海域海岛海岸“三海资源”联动发展机制。推进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探索自然资本核算，完善“产权明晰、交易规范、监管高效”的海洋资源治理机制，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加快推动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等基础制度研究，推动无居民海岛、深远海等资源转化为蓝色经济新动能。探索海域立体确权模式，支持按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层设权。探索“海岛+海域”“海域+陆域”组合确权，促进海洋资源资产组合配置，落实“一次确权、一体开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率先建立可持续蓝色金融体系。以兴业银行 AIC 落地为契机，深化股债联动机制，引导在榕银行加大涉海产业信贷投放，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探索将海域使用权、蓝碳预期收益、航运资产、涉海数据资产、涉海知识产权等新型资产纳入合格抵质押品范围，开展蓝色项目风险管控试点。发布民间投资机会清单，开放政府及国企应用场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涉海项目建设。设立涉海金融专项补偿资金池与担保补偿基金，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综合运用投贷联动、融资租赁、蓝色债券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持续拓宽涉海项目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高标准推进“四位一体”海洋新基建体系

1. 推进智慧港航建设。推动港口装备智能升级，推进大型码头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或改造，鼓励港口企业实施岸桥、场桥等大型设备远程操控改造，推进智能引导运输车（IGV）、无人集卡等智能化运输设备规模化应用。加快智慧航道建设，布设岸基感知设备，提升对水文、气象、海况等关键航道参数的感知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2. 构建海洋能源供给网络系统。强化核心技术工程化落地，聚焦深远海抗风浪、远距离柔性直流送电、大规模储能等技术应用，依托东福研究院等，推动30兆瓦级漂浮式风机研发，落地“风电+制氢+应用”一体化技术体系。打造多能协同网络。重点建设兴化湾等百万千瓦级深远海风电基地，联动布局潮流能、波浪能示范项目。运用“东福一号”等平台，构建适配海岛、近岸、深远海的能源产—储—用闭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发展陆海空天一体化信息网络技术。统筹布局新型海洋信息基础设施，依托养殖平台和海上风电场等，构建“四通一联”立体观测感知与数据传输网络体系。在福州新区实施渔船“宽带入海”工程，探索海上与岸基通信设施协同。加快开发

海洋观测设备数据通信模块，依托北斗等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全天候实时回传。重点在美丽海湾、沿海工业园区、海上集中开发区等建设海洋观测通信专网试点。布局 6G 通感算一体化在海洋场景的应用研究。构建“空天地海”跨域异构通信网络，实现近海、深远海及极地海域的无缝覆盖。〔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通管办、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六、坚持生态护海，打造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画卷

（一）完善海洋监测预警机制

1. 搭建海洋监测网络。开展海洋综合调查，构建本底调查数据库。坚持数字化、智能化治海，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AI 识别等技术，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完善重点岸段航拍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提升海洋风险防控与应急水平。常态化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排查，科学划定重点防御区，整治重点领域环境隐患。完善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体系，加强物资储备、救援基地和专业队伍建设，深化“检护蔚蓝”专项行动，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全面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海洋环境系统治理

1. 健全陆海一体化污染防控体系。严控陆源污染入海，构

建“沿海+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格局，深化入海河流、排污口整治。实施陆海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岸线分类管控，严控海水养殖污染，实现超规划海水养殖“动态清零”，开展港口船舶污水“零排放”行动。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探索推进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海事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海岸线、海湾、海岛生态修复，严守自然岸线保有率，推进滨海湿地、红树林修复，发挥生态护岸、固碳增汇功能，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无居民海岛保护，积极创建和美海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闽江河口湿地、兴化湾水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提升闽江河口湿地公园、长乐海洋公园品质，全力推进闽江河口湿地申遗，创新遗产与保护地协同管护模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七、坚持开放活海，建设合作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

（一）打造两岸海洋命运共同体先行区

1. 推动榕台海洋经济深度融合。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

范区建设，推进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加入两岸产业合作区发展联盟，创新“一园多区”合作模式，建立国家级开发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海洋渔业、海洋文旅等领域深化融合。推进罗源湾、江阴港区打造东南沿海地区对台货物贸易中转集散中心。推动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两岸物流枢纽中心和物流商贸聚集区，做强做优冷链物流等对台特色业务，深化福马两岸共同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深化榕台海洋人文交流。擦亮两岸青年交流“金字招牌”，办好海峡青年荟、“两马同春闹元宵”等活动，发挥闽台渔业融合发展论坛等平台作用，持续推进福马海域增殖放流活动、海峡两岸中华凤头燕鸥保育交流等。深化福马海洋文旅、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高标准打造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专栏 6：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重点项目

现代物流城片区：民天国际物流中心、连江天合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中国邮政福建智慧物流园项目、连江县川捷多式联运铁路物流项目、连江永日香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远洋渔业基地片区：连江宏东智慧冷链仓储中心项目、

连江安捷海洋产业基地、连江达诚水产品加工与配送中心。

（二）积极发展多边蓝色经济合作

1. 加强国际高能级合作平台建设。发挥中印尼“两国双园”旗舰项目示范效应，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支持建设跨国产业基地和合作园区。加强自贸区福州片区、综合保税区、福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高能级平台协同联动发展，支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设中国—东盟重大海洋经贸合作平台，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交易模式创新，搭建中国东盟海产数字贸易走廊。持续办好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中国侨智发展大会、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等高端会展活动，谋划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湿地国际会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委金融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委统战部、市文旅局，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侨联〕

2. 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拓展国际商事海事协议保障条款的影响力，探索建立福州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建设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积极争取重要国际海洋组织机构落户福州。深度参与海洋渔业、海洋能、海洋碳汇等海洋领域国际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增强国际海洋治理体系中的制度性话语权，争取国际海洋可持续发展项目落地福州。〔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福州仲裁委秘书处、福州海事局〕

3. 深化“丝路海运”国际联盟合作。持续扩大“丝路海运”命名航线规模，拓展 RCEP 国家和地区近洋航线，以江阴港区为核心构建稳定、高效、便捷的優勢近洋航线网络，探索开辟支撑本地优势产业出海的远洋直达航线。争取国家试点推广港口技术、管理经验、标准规范“走出去”，提升福州港在全球航运网络中的战略支点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外事办〕

（三）打造多元交融海洋文化品牌

发挥闽都文化山海相融、港城相依、开放包容、向海图强的鲜明文化特质，践行船政文化兴海图强开放理念，推进海丝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探索建立国家级海洋文化展览馆。提升船政文化博物馆等海洋文化展示传播能力。拓展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承，建设海洋文化相关非遗工坊。创新提升海洋民俗活动，举办福州长乐太平港启航活动，纪念开海出航重大历史事件。打造海洋、海丝、海峡题材文艺精品，提升海洋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八、保障措施

在福州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加快建设“海上福州”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海洋领域重要工作统筹、重大项目调度、重点问题协调。

健全海洋经济发展政策，强化海洋重点项目支撑，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体系。市直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立重要指标的动态监控与会商机制。各县（市）区坚持联动发展、优势互补，共同形成党政统筹、市县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细化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分工，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重要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